设立律师事务所住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行政机关告知：
 证明事项名称：住所证明。

证明用途：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，需提供住所证明，属自有房屋的，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；属租赁房屋的，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。
 设定证明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七条第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四）住所证明。

　　证明的内容及方式：申请人提供的住所符合法律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住所条件的规定，能够满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日常办公需求，便于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以及当事人的监督，符合保密、档案、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。由申请人本人自愿以书面方式作出承诺。
 承诺的效力：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不实承诺的责任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(区、市)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准予设所的决定。

申请人承诺：

本人自愿选择以承诺书代替证明材料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以上告知的全部内

容。设立律师事务所的住所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。

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公章）:

  年 月  日

申请人联系方式：

行政机关地址及联系电话：